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复地·花屿城 (原名称:复地·公园城 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复信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2年3月26日,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下发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关于复地·公园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北水利[2012]8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9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建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会议主持单位：重庆复信置业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19年9月6日

会议地点：

2019年9月6日，重庆复信置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对复地·花屿城项目（原名称：复地·公园城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19.22hm²。总建筑面积 32064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0362m²，地下建筑面积 120281m²。容积率 1.04，建筑密度 30.0%，绿地面积 6.73hm²，绿地率 35.0%。项目区内共设置 1410 个停车位，其中地上停车位 24 个，地下停车位 1386 个。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3月26日，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下发的《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关于复地·公园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北水利[2012]84号）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内容：

本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19.22hm²。本项目土石方总开挖量为 63.83 万 m³(自然方，含表土剥离量 3.49 万 m³)，回填土石方 40.34 万 m³(自然方，含表土回覆 3.49 万 m³)，弃方 23.49 万 m³(自然方)，弃方运至北碚区东阳街道上桥村渣场。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3-2008）中的规定，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一级。方案取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3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9.22 hm²，直接影响区 1.09 hm²；

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4850m(主体设计)；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6.98 hm²（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表土剥离 3.49 万 m³（主体设计），表土回填 3.49 万 m³（主体设计），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4350m，临时沉砂池 25 座，防雨布覆盖 7500m²，袋装土拦挡 825m，场地清理 1.09hm²。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387.55 万元，其中本方案新增投资 121.60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265.95 万元。在本方案新增投资中水土保持治理费 40.43 万元，为临时防护措施；独立费用 63.00 万元，其中监测费 17.00 万元，监理费 1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96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755.00 万元，植物措施 3490.0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0.95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7 月委托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复地·花屿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完成水保设施情况如下：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并结合工程施工监理资料，确认本次验收主体工程防治区实际完成的为雨水管网 4021m，景观绿化 6.73hm²，表土剥离 3.21 万 m³，表土回填 3.21 万 m³，车辆冲洗站 2 座，防雨布覆盖 10050m²，彩钢板拦挡 4331m。

经核实，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819.0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2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627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144.60 万元、监测措施费用 3.5 万元，独立费用 1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96 万元（已缴纳）。

经水保设施实行后，项目达到指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5.00%，均已达到水保方案目标值。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项目虽未完全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但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防治任务。由于实际施工中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出存在差异，且部分临时措施的未实施，因此水土保持投资与批复的方案不同，但仍达到了与方案中投资额同等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且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另外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制度落实责任明确，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永久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的管护工作由重庆复信置业有限公司负责，指定有相应的规章制度、林草植被养护要求，并安排管护人员进行现场巡视，加强植被、排水设施

管理如发现有运行问题，及时反馈公司予以解决。

建设单位按照运行管理规定，加强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设置专人负责对绿化植株进行洒水、施肥、除草等管护，不定期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我公司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能够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复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管	石涛	建设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张琴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建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程成模	监理单位
		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明	施工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牛青霞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廖萃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